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106 年四技甄選入學須知

一、考試科目

土木工程系甄試分為術科考試與面試兩部分，其中術科占 30%，面試占 70%。術科考試範圍為水準測量與圖學。

二、術科及面試時間

106 年 6 月 24 日(星期六)，早上 8:30~中午 12:00，共分三梯次舉辦，各梯次時間詳表 1，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於考生服務處辦理報到。每梯次分 4 間試場，各考生術科考試與面試在同一試場舉辦，考生試場分配表詳表 2。

表 1 各梯次術科及口試時間表

時間	項目
8:30 ~ 8:50	第一梯次考生報到
8:50 ~ 9:00	試場規則講解
9:00 ~ 10:00	第一梯次考生進入試場考試
9:30 ~ 9:50	第二梯次考生報到
9:50 ~ 10:00	試場規則講解
10:00 ~ 11:00	第二梯次考生進入試場考試
10:30 ~ 10:50	第三梯次考生報到
10:50 ~ 11:00	試場規則講解
11:00 ~ 12:00	第三梯次考生進入試場考試
12:00	歸賦

表 2 考生試場分配表

報名序號	報到梯次	試場編號	試場位置	報到時間
1030200002 1030200009 1030200012-13 1030200018-19 1030200028-29 1030200035	第一梯次	1	RE101	8:30 ~ 8:50
1030200046 1030200048-50 1030200071 1030200073 1030200076-77 1030200079		2	RE103	
1030200081 1030200083, 1030200089-90 1030200100, 1030200104 1030200106-108		3	RE117	
1030200114 1030200119 1030200122 1030200127 1030200131 1030200134 1030200135 1030200149 1030200151		4	RE115	
1030200021-23 1030200037-38 1030200041 1030200044 1030200055-56	第二梯次	1	RE101	9:30 ~ 9:50
1030200060 1030200062-66 1030200087-88 1030200091		2	RE103	
1030200092-93 1030200102 1030200112-113 1030200115-117 1030200125		3	RE117	
1030200133 1030200136 1030200141-142 1030200144-148		4	RE115	
1030200001 1030200003	第三梯次	1	RE101	10:30 ~ 10:50

1030200005-6 1030200011 1030200020	1030200008 1030200015-16						
1030200024 1030200043 1030200047 1030200067-68	1030200030, 1030200045, 1030200051-52, 1030200069-70					2	RE103
1030200075 1030200082 1030200096	1030200072, 1030200078, 1030200084-85,					3	RE117
1030200097 1030200105 1030200120-121	1030200101 1030200110-111 1030200138-139					4	RE115

三、試場位置圖

本次考試共分 4 間試場舉辦，各考生術科考試與面試在同一試場舉辦。試場位置圖如下圖 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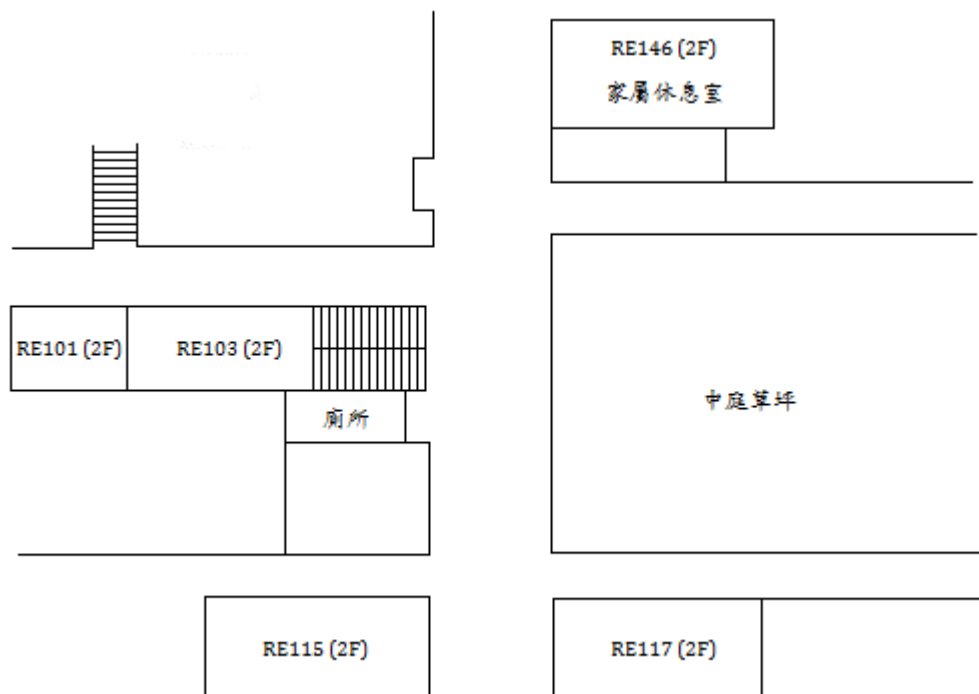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試場位置圖

四、系簡介時程表

為能讓各位家長與考生更加瞭解本系相關教學環境、實驗室(場)與軟硬體設備，於應試當天將由本系主任於家屬休息室(RE146)介紹本系，歡迎各位家長與考生踴躍參加，各梯次系簡介時間，詳表 3。

表 3 系簡介時間表

時間	項目
09:10 ~ 09:30	第一梯次系簡介
10:10 ~ 10:30	第二梯次系簡介
11:10 ~ 11:30	第三梯次系簡介

五、備註

1. 考生應試當天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於考生服務處詢問。
2. 考生服務處可代為訂購中午便當服務，若有需求者請於考生服務處登記繳費。

六、試場規則

- 第一條 土木工程系甄試術科考試與面試共分三個梯次舉辦，請考生按時程表時間，準時於土木工程系考生服務處辦理報到。
- 第二條 每梯次分為四個試場考試，考生於服務處報到時即會拿到所屬試場入場證，請考生將此入場證繫在胸口處，以利試務人員辨識。
- 第三條 考試前三分鐘會由試場人員帶領考生至所屬試場，若無試場號碼牌將無法進入該試場。
- 第四條 考試時間共 1 小時 30 分(含報到及試場規則講解)，正式考試分為術科與面試兩項，考生進入試場後就不准離場，俟同一梯次考生應考完畢後始可離場，但如有特殊原因，將由試場人員陪同。
- 第五條 正式考試規定之考試時間開始後，逾時 20 分即不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- 第六條 考生無須攜帶文具進入試場，將由本系統一提供，文具用後自行帶離，不用繳回，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。
-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：
- 一、冒名頂替。
 - 二、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三、互換座位或試卷。
 - 四、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信號。
 - 五、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 - 六、故意不繳交試卷或事後繳回者亦同。
 - 七、毀損試卷。
 - 八、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九、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離開試場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- 第八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：
- 一、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- 二、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 - 三、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 - 四、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- 六、考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- 七、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 - 八、每梯次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